

新聞公報

《2009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刊憲

2009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

政府今日（四月三十日）在憲報刊登修訂條例草案，以落實財政預算案中把煙草稅稅率調高百份之五十的建議。

在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的《政府財政預算案》中，財政司司長建議基於公眾健康理由，把各類煙草的稅率調高百分之五十。

該建議已根據《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於財政預算案宣布當日（即二月二十五日）上午十一時起即時生效。由於該命令只給予建議四個月的暫時法律效力，所以政府須向立法會提交載列該建議的條例草案，待通過後成為法例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調高煙草稅稅率的建議可加強我們的控煙工作，以保障公眾健康並進一步勸阻市民吸煙。該建議同時可減輕長期病患問題對香港造成的負擔。」

條例草案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。

完